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7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加密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7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参股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参股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7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参股设立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和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进一步发挥各方资源禀赋优势，联合打造稀有金属产业链延伸的平台，同时助力公司的初级产品硒、碲、铋等稀有金属向产业链下游环节延伸，实现稀有金属资源的终端化、产品化和高端化。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其中，云南铜业以现金出资3亿元，持股20%。

新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亿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铝集团	3.75	现金	25%
2	中国铝业	3	现金+资产	20%
3	云南铜业	3	现金	20%
4	驰宏锌锗	3	现金+资产	20%
5	中铝资本	2.25	现金	15%
合计		15	/	100%

备注：最终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各出资方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信息为准。

（二）关联关系描述

中铝集团为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铝业、驰宏锌锗、中铝资本与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参股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孔德颂先生、姜敢闯先生、罗德才先生和柴正龙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4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参股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初级产品硒、碲、铋等稀有金属向产业链下游环节延伸，实现稀有金属资源的终端化、产品化和高端化。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的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为73,892.58万元，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8、22、28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注册资本：2,5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7919 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计		100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业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6,223.25	3,850.85	2,372.41	1,064.29	55.65
年度	2024年末（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6,104.16	3,788.11	2,316.05	4,807.16	267.03

5.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铝集团为公司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2-16、18-31层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史志荣

注册资本：1,702,267.295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31 4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1
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69.49
合计		100

中铝集团为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铝业与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营范围：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2031年9月）；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限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材料检验分析；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发电；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国铝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131.82	74.01	57.80	1.41	0.56
年度	2024年末（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151.42	94.18	57.25	7.09	1.29

5.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铝集团为公司最终控制方，中铝资本与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铝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四：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美高

注册资本：509,129.156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64526C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9
2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96
3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59.85
合计		100

3.经营范围：铅锌锡系列产品的探矿、选矿、采矿、冶炼及产品深加工；硫酸、硫酸锌、硫酸铵；伴生有价金属的提炼、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矿山及其井下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阴阳极板生产、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化验分析技术服务；资产租赁；物流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修理；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

4.驰宏锌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	265.73	73.63	192.10	51.44	4.92
年度	2024年末（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	263.68	75.85	187.83	188.03	12.77

5.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铝集团为公司最终控制方，驰宏锌锗与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方驰宏锌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云南铜业以现金出资3亿元，持股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中铝集团现金出资3.75亿元，持股25%；中国铝业现金和资产出资3亿元，持股20%；驰宏锌锗现金和资产出资3亿元，持股20%；中铝资本现金出资2.25亿元，持股15%。

各出资方首期出资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共计人民币5亿元。后续中国铝业以所持高纯镓产线资产出资，按评估值作价，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驰宏锌锗以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驰宏国际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业”）100%股权出资，按评估值作价，不足部分以货币资金补足；云南铜业、中铝集团、中铝资本均以货币资金缴纳剩余出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用于出资的高纯镓产线资产、驰宏锌业股权的评估值尚未确定。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

3.经营范围：镓、锗、硒、碲、铼、铋、铟、镉等关键稀有金属高纯化、化合物化、终端产品化研制、生产和销售；关键稀有金属物料的综合回收利用；高纯铝和高纯铜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型轻质结构材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稀有金属初级产品代销业务等（暂定，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4.新设公司拟设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中铝集团提名3人，中国铝业、驰宏锌锗、中铝资本和公司各提名1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公司成为云南铜业的参股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交易而产生重大变化。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相关方尚未就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正式签署出资协议。待协议正式签署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缺乏持续深入研究稀有金属高纯化、高值化的技术团队和市场团队，存在科研力量薄弱、资源投入不足等问题，制约了高附加值业务的培育与发展。公司参股新设公司，将下游的加工、产品环节交由专业化平台公司运营，一方面可使公司业务聚焦优势环节；另一方面新设公司成立后，通过共用通用性技术、工艺参数数据和生产设备等途径实现技术平台化和规模化降本，集中人力和科研优势向稀有金属产业链下游环节延伸，实现稀有金属资源的终端化、产品化和高端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7月末，公司与中铝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37.83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3.95%被动稀释至32.91%，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65,788,262，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070,236,865股（2025年8月12日总股本）增加至2,136,025,127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3.95%被动稀释至32.91%，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海亮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611,821,334股。	0.9102（被动稀释）	
A股	冯海良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59,840,466股。	0.890（被动稀释）	
A股	冯檐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8,883,900股。	0.0281（被动稀释）	
A股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2,336,449股。	0.0184（被动稀释）	
合计	--	1.0457（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61,182.13	29.55	61,182.13	2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2.13	29.55	61,182.13	2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海良	5,984.05	2.89	5,984.05	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5	2.89	5,984.05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檐铭	1,888.39	0.91	1,888.39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0	0.23	472.1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68	1,416.29	0.66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	0.60	1,233.64	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	0.60	1,233.64	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0,288.21	33.95	70,288.21	32.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71.92	33.27	68,871.92	3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68	1,416.29	0.6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亮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Z&P ENTERPRISES LLC（以下简称“Z&P公司”）因减持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公司收到Z&P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因Z&P公司减持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公司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4.79%下降至9.98%，变动比例为4.8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Z&P ENTERPRISES LLC		
住所	2120 Carey Avenue, Cheyenne, Wyoming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11月13日至2025年8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19年1月，海亮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35.1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52,458,432股减少至1,952,107,432股，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4.7877%上升至14.790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Z&P公司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850,010股，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4.79%下降至11.83%。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3、2019年12月，Z&P公司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660,000股，导致Z&P公司持股比例由11.83%下降至10.92%。 4、2020年5月，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8月26日，累计转股184,094,095股。其中，因公司于2021年11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17.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52,107,432股增加至2,136,025,127股，Z&P公司持股比例由10.92%被动稀释至9.98%，触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变动比例（%）
Z&P公司	A股	7,551.001	3.87（减持股份）
		0	0.94（被动稀释）
合计		7,551.001	4.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动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Z&P公司	合计持有数量	23,087.40	11.83	21,321.40	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87.40	11.83	21,321.40	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表格中，股东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2019年12月26日总股本1,952,107,432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2025年8月26日总股本2,136,025,127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动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88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通电子”）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金用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信通电子9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18人，代表股份94,490,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709%。其中：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名，代表股份94,051,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89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01名，代表股份4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308人，代表股份1,269,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9%。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股份830,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5%。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01人，代表股份43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16,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95,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79%；反对6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432,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11,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554%；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2%。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47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2.088096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8096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1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2	李卫伟
2	01*****472	曾开天
3	02*****948	胡宇航
4	02*****944	徐志高
5	01*****161	杨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2,212,237,68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股）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61,936,608.14元=2,199,698,134股×0.21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10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61,936,608.14元÷2,212,237,681股×10=2.088096（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809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7层7001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0人。薛健、王少飞、潘爱玲、李维安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